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 869-3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 第1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申請須知								
1.	3.2.1.	1. 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取得	1. 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取得	10				
		遞補資格後 60 日內與本中心完成議約	遞補資格後 45 日內與本中心完成議約					
2.	431	於本案公告日前 10 年內,申請人曾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	於本案公告日前 10 年內,申請人曾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	18				
		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本案公告日前 10 年內於國	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國內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					
		內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	人,完成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					
		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 15,000 平方公尺。	板面積不低於 15,000 平方公尺。					
3.	6.5.1.	評選項目如表3所示。	評選項目如表 2 所示。	33				
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草案								
	3.2.5.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除外),以共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除外),以共	7				
		同起造人名義申請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	同起造人名義申請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					
1		估黃金級;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	估黃金級;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					
1.		建築標章(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銀級)、建築物耐震	建築標章(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銀級)、建築物耐震					
		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 · 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	<u>設計標章</u> ,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之人。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2.	3.5.1.	7. 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物耐震標章(含耐	7. 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建築設計標章等	9
		震設計標章) 等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	
3.	3.5.2.	乙方應經甲方同意以自己名義或以甲方名義申請黃金級以上	乙方應經甲方同意以自己名義或以甲方名義申請黃金級以上	
		之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mark>建築物耐震標章</mark>	之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物耐震設計	
		(<mark>含耐震設計標章)</mark> ,並負擔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	標章,並負擔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包括但	10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	不限於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所應支	
		例規定所應支付之管理維護費用。	付之管理維護費用。	
	9.1.5.	本案建築設計外觀與外部空間應注重整體性,建物應至少取	本案建築設計外觀與外部空間應注重整體性,建物應至少取	
		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 <mark>建築物</mark>	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物	
4.		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並採無障礙環境設計及採全棟	耐震設計標章 · 並採無障礙環境設計及採全棟通用設計 · 並	21
		通用設計,並研擬相關申請文件及協助說明,且應自行負擔	研擬相關申請文件及協助說明,且應自行負擔應繳之保證金	
		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	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	
	16.2.1.	1. 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將資金存入信託專戶監管、繳納本	1. 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將資金存入信託專戶監管、繳納本	
		案都市更新相關費用、保證金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或未依	案都市更新相關費用、保證金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或未依	
5.		本契約第 3.2.1.條至第 3.2.7.條約定期限完成乙方各項工作	本契約第 3.2.1.條至第 3.2.7.條約定期限完成乙方各項工作	
		者、未依本契約第 15.1.1.條約定簽訂保固契約者。自屆期	者、未依本契約第 15.1.1.條約定簽訂保固契約者。自屆期	36
		次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每逾1日·乙方應繳納 <mark>履約保證</mark>	次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每逾1日・乙方應繳納履約保金	
		金之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但最高以 30 日	之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但最高以30日為	
		為限。	限。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6.	附件 6		3. 保固保證金:依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以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費用 3%計算,乙方應於點交完成之日起7日內繳付予甲方。	61